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4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沈柏寰

債 務 人 允楷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馬碩亨

債 務 人 謝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153元，及其中538,892元如附表所示已核算利息及已核算違約金以外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